

# 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16 号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短期借款逾期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显示，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期间，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共计 7 笔，累计逾期借款金额约为 5.90 亿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43%。你公司未就前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1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4 月 23 日

